
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有關環保、稅務、勞工及外匯的法律法規。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述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中國法律詳盡分析。

與水泥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

水泥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以及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辦公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公佈並實施的《水泥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中國對水泥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獲得通用水泥產品生產許可證的水泥廠允許生產並銷售通用水泥和通用硅酸鹽水泥熟料；獲得熟料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熟料廠允許生產並銷售硅酸鹽水泥熟料；獲得水泥生產許可證的粉磨站及配製廠允許生產並銷售通用水泥。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水泥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營運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水泥產品。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水泥產品生產許可證統一管理工作。負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地方部門須定期或不定期監管及檢驗工業產品。企業毋須就監管及檢驗繳付任何代價。

行業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發佈實施〈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的決定》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下列活動屬於「鼓勵」類業務：利用現有2,000噸／日及以上新型乾法水泥窯爐處置工業廢棄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純低溫餘熱發電，粉磨系統等節能改造。下列活動屬於

監管概覽

「限制」類業務：2,000噸／日以下熟料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60萬噸／年以下水泥粉磨站。下列活動屬於「淘汰」類業務：窯徑3米及以上水泥機立窯(二零一二年)、乾法中空窯(生產高鋁水泥、硫鋁酸鹽水泥等特種水泥除外)、立波爾窯、濕法窯以及直徑3米以下水泥粉磨設備。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修訂)，水泥生產項目屬於外商投資「允許」類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公佈並於該日實施的《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國家鼓勵地方和企業以淘汰落後產能辦法發展新型乾法水泥。國家鼓勵和支持企業發展循環經濟，新型乾法窯系統廢氣餘熱要進行回收運用，鼓勵採用純低溫廢氣餘熱發電。政府鼓勵外商投資發展大型新型乾法水泥，善用外資。政府鼓勵大企業採用先進的技術和設備將小企業改造為水泥粉磨站，新建水泥粉磨站規模至少為年產能60萬噸。國家限制新建日產2,000噸以下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任何地方政府和企業不得建立落後工藝的新窯及水泥生產線。二零零八年底前各地要淘汰各種規格的乾法中空窯、濕法窯等落後工藝技術及設備，進一步削減立窯產能，有條件的地區要徹底淘汰立窯。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依法關停並整頓年產規模少於20萬噸以及不符環保規定或水泥質量不達標的企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公佈並於該日實施的《水泥工業發展專項規劃》，國家鼓勵推廣節能粉磨、餘熱發電、利用水泥窯處理工業廢棄物及生活垃圾分類等技術，發展循環經濟。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水泥等行業作為近期淘汰落後產能的重點行業，其具體目標任務為二零一二年底以前，淘汰窯徑3.0米以下水泥機械化立窯生產線、窯徑2.5米以下水泥乾法中空窯(生產高鋁水泥的除外)、窯

監管概覽

徑2.5米以下水泥濕法窯生產線(主要用於處理污泥、電石渣等的除外)、直徑3.0米以下的水泥磨機(生產特種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蛋形)窯、普通立窯等落後水泥產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推進產能過剩行業結構調整的通知》，水泥、煤炭、電力及紡織行業目前雖然產需基本平衡，但在建規模較大，也潛在著產能過剩問題。推進產能過剩行業結構調整的關鍵在於有效發揮市場配置資源的作用，推動競爭，促進優勝劣汰。推進產能過剩行業結構調整的重點措施包括：切實防止固定資產投資反彈；推進技術改造；加強信貸、土地、建設、環保、安全等政策與產業政策的協調配合；深化行政管理和投資體制、價格形成和市場退出機制的改革；健全行業信息發布制度。嚴格控制新上項目審批，提高准入門檻。對不符合國家有關規劃、產業政策、供地政策、環境保護、安全生產規定的項目，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停止建設。關閉一批破壞資源、污染環境和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小企業。分期淘汰落後產能，對淘汰的生產設備進行廢毀處理。所有國有或私有中國水泥生產商均須受上述通知所規管。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的《水泥行業准入條件》，水泥行業的准入條件為：新建水泥(熟料)生產線須採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新建水泥(熟料)生產線須配置純低溫餘熱發電；新建水泥粉磨站的規模須達到年產能水泥60萬噸以上；新建水泥(熟料)項目須採用先進、成熟、節能環保型技術及設備，保證系統的安全、穩定和持續運轉；新建或改擴建水泥(熟料)生產線項目，必須依法編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水泥(熟料)生產企業須按《水泥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的要求取得產品生產許可證，出廠水泥(熟料)產品質量須符合相關產品標準；水泥(熟料)生產過程要符合《安全生產法》、《礦山安全法》、《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具備相應的安全生產和職業危害防治條件，並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和各項規章制度。新建或改擴建水泥(熟料)生產項目必須符合上述相關准

監管概覽

入條件。對不符合准入條件的項目，投資和工業主管部門不得核准；土地部門不得辦理供地手續；環保部門不得批准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質檢部門不得發放生產許可證；金融機構不得提供新增信貸支持；電力部門將停止供電。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十二五」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須積極安排資金，支持淘汰落後產能工作。重點推廣能量梯級利用、低溫餘熱發電等節能減排技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及人民銀行共同頒佈《關於公佈國家重點支援水泥工業結構調整大型企業(集團)名單的通知》(「通知」)。通知規定，當尋求項目投資或併購時，在項目核准、土地使用權及信貸審批方面，通知所列12家國家水泥企業及48家地方水泥企業將獲政府優先支持。通知僅供指引，並不構成法律或法規。另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中國水泥企業實施強制合併。通知及通知所附之名單自其落實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更新。

散裝水泥

根據商務部、財政部、建設部、鐵道部、交通部、質檢總局以及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頒佈的《散裝水泥管理辦法》，中國政府鼓勵和促進散裝水泥發展。新建、擴建和改建水泥生產企業，應遵守散裝水泥產能須佔水泥總產能70%以上的要求進行設計和同步建設，按期投入使用。

根據財政部、國家經貿委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發佈的《散裝水泥專項資金徵收和使用管理辦法》，凡袋裝水泥生產企業及使用單位，均應繳納散裝水泥專項資金。對水泥生產企業銷售袋裝水泥(包括紙袋、複膜塑編袋、複合袋等)，按照最高不超過每噸人民幣1元標準徵收散裝水泥專項資金；對使用袋裝水泥的單位按照最高不超過每噸人民幣3元徵收散裝水泥專項資金。

監管概覽

餘熱回收系統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利用現有2,000噸／日及以上新型乾法水泥窯爐處置工業廢棄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以及純低溫餘熱發電節能改造系統屬於「鼓勵」類產業。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發佈的《新型乾法水泥窯純低溫餘熱發電技術推廣實施方案》，新型乾法水泥窯純低溫餘熱發電是一項將水泥窯窯頭、窯尾排放的中低溫廢氣餘熱轉化為電能的節能技術。該技術可有效提高水泥生產過程中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減輕環境熱污染，從而實現水泥工業的節能減排。本方案計劃用4年時間(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對日產量2,000噸或以上的新型乾法水泥窯推廣純低溫餘熱發電改造項目，使日產量2,000噸或以上的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餘熱發電配套率達到95%以上，形成427萬噸標準煤的節能能力，為水泥生產企業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實現節能降耗發揮積極作用。實施該方案的水泥企業生產的主體設備必須符合《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水泥工業發展專項規劃》、《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及《關於加快水泥工業結構調整的若干意見》中「鼓勵」類的要求。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

一般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並於該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落實環保政策法規防範信貸風險的意見》，金融機構應依據國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規定和環保部門通報情況，嚴格貸款審批、發放和監督管理，對未通過環評審批或者環保設施驗收的項目，不得新增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金融機構應依據中國政府產業政策，進一

監管概覽

步加強信貸風險管理，對鼓勵類項目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積極給予信貸支持；對限制和淘汰類新建項目，不得提供信貸支持；對屬於限制類的現有生產能力，且國家允許企業在一定期限內採取措施升級的，可按信貸原則繼續給予信貸支持；對於淘汰類項目，應停止各類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並採取措施收回已發放的貸款。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中國政府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中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應當由具有相應環境影響評價資格的機構編製。

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生產或者運行。需要進行試生產的，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試運行。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國家對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實行公告制度。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定期向社會公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結果。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申請報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申請表或者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登記卡未經批准的建設項目，不得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於水泥製造可能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水泥製造企業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

污染物排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新建工業企業和現有工業企業的技術改造，應當採用資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設備和工藝，採用經濟合理的廢棄物綜合利用技術和污染物處理技術；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中國的經濟及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政府、中央政府直轄市下的自治區及自治市地方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須報相關中國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及機構，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建設項目的防止污染設施沒有建成或者沒有達到國家規定的要求，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該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可以並處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或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按照相關法律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機構及企業，應當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應向縣級以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登記擁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或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若干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向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企業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以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及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按照相關法律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中國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量、流向、貯存及處置等有關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中國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機構及企業，必須維持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的正常運作。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造成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產生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

監管概覽

與稅務有關的中國法律

所得稅

根據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開始施行起失效），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首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3年至第5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外資企業與內資企業將統一採用25%的所得稅稅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公佈前已經批准設立並依照當時的適用稅收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的，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統一所得稅稅率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寬減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繳稅率為5%，否則，有關股息的預扣繳稅率為10%。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的增值稅優惠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聯合發佈的《國家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認定管理辦法》，具備以下條件的企業可以申報資源綜合利用認定：(一)生產工藝、技術或產品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標準；(二)資源綜合利用產品能獨立計算盈虧；(三)所用原(燃)料來源穩定及可靠，數量及品質滿足相關要求，以及水、電等配套條件的落實；(四)符合環保要求，不產生二次污染。經認定的生產資源綜合利用產品或採用資源綜合利用工藝和技術的企業，由省級資源綜合利用主管部門頒發《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並按中國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及運行等優惠政策。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頒佈的《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及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補充通知》，採用旋窯法工藝生產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或者外購水泥熟料採用研磨工藝生產的水泥，水泥生產原料中摻兌廢渣比例不低於30%的水泥，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的政策。

與勞工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建立職工名冊備查。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減少職業危害。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或減免。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應當按月將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明細情況告知職工。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企業應當具備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任何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負有下列職責：(一)建立、健全本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二)組織制定本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三)保證本單位安全生產投入的有效實施；(四)督促、檢查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及時消除生產安全事故隱患；(五)組織制定並實施本單位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六)及時及如實報告生產安全事故。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

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分為經常項目的外匯管理和資本項目(如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的發行交易、借用外債及對外擔保)的外匯管理。對於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行政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

監管概覽

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任何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對於資本項目的外匯管理，需要由投資者向國務院外匯行政部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如果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必須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所需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完善外商投資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除中國法律或法規另行批准外，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只能用於該外商投資企業經批准的業務範圍，且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或收購。

與保留利潤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當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並於當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獲得的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根據中國稅法所付的除所得稅後利潤中的若干金額保留，作為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不同崗位的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國家根據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推行企業質量體系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的或者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企業質量體系認證。經認證合格的，由認證機構頒發企業質量體系認證證書。國家參照國際先進的產品標準和技術要求，推行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的或者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產品質量認證。經認證合格的，由認證機構頒發產品質量認證證書，准許企業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使用產品質量認證標誌。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水泥企業質量管理規程》，水泥企業須就所生產產品接受質量檢查。就日產量4,000噸或以上水泥或生產特殊(特徵)水泥的企業而言，其必須接受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查中心之質檢。其他水泥企業則須接受省建材局或其授權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指定之建材(水泥)質量監督機構進行的質檢。生產普通水泥的水泥企業必須每兩個月呈上一個樣本，以確保每年呈交質檢部門之樣本不少於六個。水泥企業須就質檢繳付代價。

其他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指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或於中國依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投資及成立企業，或以其名義於中國收購另一間企業之一名或以上投資者之權益(「被投資公司」)。外資企業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出投資：(i)已繳足註冊資本；(ii)已產生盈利；及(iii)合法營運且並無違法經營記錄。

監管概覽

倘外資企業收購被投資公司另一名投資者之權益，而被投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屬於獲鼓勵或許可類別，則外資企業只須申請一般營業登記，而毋須獲得任何批准。倘業務範圍屬於受管制類別，則外資企業須取得註明獲省級審核機關批准的正式批准。

水泥行業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頒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及建設部、鐵路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民用航空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頒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從事預拌混凝土生產及銷售的建築業企業須自建築監管機關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資質分為特級、一級、二級及三級四個等級，評級視乎建築業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專業人員、技術設備及於建築業企業的建築工程成就。